

解开纠纷“死结”,2.15亿元资金可正常使用了

舟山中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助力复工复产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方智斌 周继祥

本报讯 “季律师,款项收到了吗?”近日,舟山市中院民二庭庭长罗邦良拨通了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季律师的电话,得知对方当事企业已收到5700万元货款,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下了。随后,他又联系了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的邵律师,对方说企业的保全资金已经都解封了。自此,一起标的额超2亿元的买卖合同纠纷的“死结”终于被解开,2.15亿元被保全资金也可以正常使用了,为复工复产的两家企业增添了信心。

2019年8月,江苏某重工企业以拖欠货款为由起诉舟山市某大型船舶企业,请求法院判令该船企支付货款合计1.06亿元。

原来,2014年,舟山这家船企向该重工企业定购一台龙门吊和一台起重机。设备交付后,船企发现龙门

吊在操作过程中存在问题,多次修理后并没得到解决,因此一直没有支付货款。而重工企业则急需收回这笔货款以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在重工企业起诉后,船企提起反诉,请求解除龙门吊买卖合同,重工企业支付有关费用并赔偿损失合计9200万元。诉讼中,双方均申请冻结对方的银行存款,船企被冻结1.2亿元、重工企业被冻结9500万元。

“在审理程序推进中,法院一直没放弃对双方握手言和,毕竟巨额资金被冻结对准都不是好事。”罗邦良说,经过多次调解,虽然双方都有调解意愿,但由于诉求差距太大,到今年春节前调解并未有实质性进展。

疫情发生后,两家当事企业均感受到来自资金的压力,转机也在此刻悄悄出现。节后上班第一天,舟山市中院副院长杨海涛带队走访了船企,公司负责人迫切希望案子能尽快解决。与此同时,重工企业

也说“压力山大”。“当时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复工复产,企业工人工资要付,公司老总比较急。”季律师说,节后第一天接到承办法官的电话时,他喜出望外。两家当事企业同时向法院传达了和解的信息,罗邦良觉得调解“有戏”了。

受疫情影响,法官通过电话、微信、移动微法院等一次次与双方代理律师、公司负责人联系,积极主动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极力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

3月4日,经过十几轮协调,两家当事企业终于在微法院上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根据方案,舟山某船企支付江苏某重工企业龙门吊货款5700万元,同时双方均申请解除对方银行存款的冻结。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龙门吊,给予某重工企业5个月的时间修复。

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双方启动了巨额保全的解封。近日,2.15亿元资金全部获得解封。



与生命赛跑

近日,天台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民警徐剑杰接到报警,称有女子在始丰湖边晕倒,其手上戴有医院住院病人的手环。警车立即飞驰现场,途中徐剑杰拨打了120。当晚大雨倾盆,气温骤降,由于地势原因,救护车只能停在300米开外的路边,考虑到女子身体状况不容乐观,徐剑杰背起女子赶往救护车。由于送救及时,病人脱离了生命危险。

通讯员 许尚高 许多

尽力将涉疫纠纷化解在诉前

绍兴市委政法委加强涉疫风险隐患排查化解

见习记者 顾洁丽 通讯员 冯雁

本报讯 疫情发生以来,绍兴市高度重视涉疫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通过“四个一”工作法,落实“大数据+网格化”措施,确保“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也不出”。

据介绍,“四个一”工作法即“一套网格队伍、一套排查清单、一套个性服务、一套预警机制”。“疫情发生后,我们先后三次组织开展涉疫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研判梳理政治安全、经济领域、社会领域等6大类38条风险隐患,以及涉及餐饮退订、旅游退费、劳动合同、店面租赁等方面4类320余条求助诉求,根据省平安办下发的《防范化解疫情风险隐患任务清单》,梳理下发8类44个风险隐患任务,明确21个市级牵头部门和各地各部门任务清单。”绍兴市委政法委安全稳定指导处负责人说。与此同时,市委政法委还及时启动修订相关文件,规范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重大涉稳风险信息处置工作机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市委政法委每日研判、制发专报,目前已向各区、县(市)维稳工作指挥部和市级有关部门下发交办单82份,回复73份,回复率89%。随着境外疫情快速扩散蔓延,市委政法委进一步施行广泛发动全市20432名网格员和平安志愿者做好境外入绍人员底数摸排等工作措施。“下一步,市委政法委将进一步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努力将涉疫纠纷化解在诉前。”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徐金泉说。

画轴头竟是象牙制

通讯员 寿海赞

本报讯 近日,经杭州海关技术中心鉴定,此前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在进境邮件渠道查获的2件疑似象牙制画轴头,均为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牙制品,毛重60克。目前,钱江海关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近日,钱江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在对一批邮寄进境的包裹进行查验时,发现一个来自日本的邮件X光机影像呈现异常,海关工作人员立马对该邮包开箱查验,内有2件疑似象牙制画轴头,总重60克。后经鉴定确认,这2件疑似象牙制品均为象牙材质。

2020年,钱江海关驻邮局办事处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邮寄渠道象牙等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违法行为查缉力度。强化风险预警,加强对日本、欧洲等国家进境邮包和申报为书画、餐具及工艺品等邮包的监管,提高查缉精准度;密切关注邮检、旅检渠道象牙进境情事变化,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防范象牙走私违法风险在不同渠道转移。1—3月,邮局办事处共查获5起共10件象牙制品,毛重205.67克。

今年查获的象牙制品为画轴和象牙制工艺品,来源国以日本为主。日本作为象牙进口大国和交易合法化国家,市面上流通象牙类制品较多。据了解,象牙轴头收件人大多为书画爱好者或从事教育研究的人员,从日本购买书画为研究或收藏使用,并不知道轴头为象牙制品,无违法主观故意。海关提醒,象牙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物种,中国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象牙制品。除持有允许进出口的证明书外,任何贸易方式或者携带、邮寄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进出境的行为均属违法,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油烟排放实时监测 餐饮店戴上“紧箍咒”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蒋敏

本报讯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好转,餐饮行业开始复苏,但油烟扰民问题也随之而来。3月30日,记者从杭州市江干区城管局了解到,针对辖区餐饮业油烟问题,该区试点运行“智慧餐馆”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对分散餐饮企业的集中监管。

记者在江干区采荷街道清江路上的小餐饮店看到,这些餐饮店的厨房烟道位置都安装了一个“黑匣子”,一旦排放的油烟超标,“黑匣子”立即会把油烟超标数据远程传

输给江干区采荷城管中队。同时,餐饮店的老板要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每天营业期间必须确保“黑匣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前几天,采荷城管中队接到“智慧餐馆”监测系统发来的短信,显示夕照新村5幢楼下的台州面馆和淮南牛肉汤餐馆油烟排放超标。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2家餐馆在营业期间因油烟净化设备故障未正常开启,于是向店家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整改完成前停止营业。

“通过对油烟数据的实时监测,缩短了证据采集的时间,提高

了执法效率。”采荷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智慧餐馆”油烟在线监测系统,主要依靠IOT物联网感知技术、GPRS无线通讯及GIS等技术手段,通过油烟净化装备传感器、油烟浓度探测器,24小时实时监测餐饮店油烟净化器的工作状态、风机使用情况和油烟排放浓度等,形成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监测、监管执法、净化治理的闭环式管理。

据了解,此项工作目前正在采荷街道试点,与以往同期相比,该区域居民油烟污染类投诉下降了42%,重复投诉率下降了3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资产转让招标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拟将对温州市月慧服装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将发出本转让招标公告,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转让债权情况

1.本次拟转让标的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对温州市月慧服装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截止2020年3月20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对温州市月慧服装有限公司享有债权金额为贷款本金2184万元,利息61.78万元,合计2245.78万元;以浙江月华汽配有限公司座落于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路厂房抵押,建筑面积6032.51平方米,土地面积3504.20平方米,房产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19732号,土地证号温国用(2005)第3-1864号,最高额

抵押登记金额3000万元;张佩慧(最高额保证金额2700万)、林爱清(最高额保证金额2700万)、林月萍(最高额保证金额2700万)、温州市新海岸建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额850万)、张华(最高额保证金额850万)、张连冬(最高额保证金额850万)、张云(最高额保证金额850万)、张显华(最高额保证金额2700万)保证。

2.本次拟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不低于2270.6万元。

二、受让主体资格和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或自然人;
2.应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购买银行资产商业性的资格。

三、招标组织安排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配合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拟转让标的抵押物进行现场调查。

四、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方式为公开招标,以符合受让条件的报价最高者为中标人;如果到报价截止时间止,仅产生一名符合受让条件的报价者,且该唯一报价者的报价不低于2270.6万元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该唯一报价者为成交价。

五、报价时间

报价时间定于[2020]年[03]月[31]日[09]时起-[2020]年[04]月

[9]日[17]时止。

六、其他事项

1.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对拟转让标的拥有所有权。
2.为力求规范、公平,本次资产转让的基准日设定为2020年[3]月[20]日。
3.本公告不构成对拟转让上述资产的要约或承诺。
4.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属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联系人:金国海13806870231
詹娜0577-8637185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2020年[03]月[31]日